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361003202008260202-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林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崇岗大道东延伸段建设工程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15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陶松	赣136181900996	
技术负责人	李慎武	36201913008759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刘强	36181040103628
	质量员	龚著来	36161090101621
	安全员	陶新林	36151311201302
	标准员	邓颖暄	36181150101963
	材料员	胡敏	36161110104565
	机械员	陶永红	36161121200312
	劳务员	谢志兰	36161131200362
	资料员	田福标	36151141200804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邹坤

联系电话：15307946680

2020年09月28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崇岗大道东延伸段建设工程		
建筑面积	173745.0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0层，地上0层
工程类别	1类	中标工期	600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167691496.98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中 标 总 造 价	162660739.77元		
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 范 围	本项目道路总长约5公里，规划道路红线宽45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排水排污，绿化亮化工程		
工程质量 创优奖罚 措 施	详见施工合同		
工 程 款 支付办法	根据工程进度按月付款，按完成合同工程量 60%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70%，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结算评审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85%；剩余工程款，完成结算评审后一年付清，质保期未了的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中标人 诚 信 承 诺			
投标人对 招标人的 优惠措施 及其他条 件 说 明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条款	<p>1. 合理低价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p>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p>	
招标单位意见	<p>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09月28日</p> 	<p>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0年09月28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